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01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何振輝先生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黃天競先生 (CPA, A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 (CPA, A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趙曼而女士
何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曼而女士 (主席)
李富揚先生
何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主席)
趙曼而女士
何振輝先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gayety.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30.4%**至約**170,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66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6%**至約**7,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23**港仙（二零一一年：**0.29**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	86,881	63,964	170,409	130,664
其他收入	8	158	167	297	347
已消耗存貨成本		(29,835)	(23,492)	(60,152)	(46,471)
僱員福利開支	9	(25,930)	(17,741)	(53,311)	(37,035)
折舊		(3,603)	(2,212)	(7,132)	(4,445)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9,128)	(5,598)	(17,035)	(11,133)
公用事業開支		(5,900)	(4,895)	(11,457)	(9,499)
其他（虧損）收益		-	(37)	-	13
其他經營開支		(6,424)	(5,504)	(11,361)	(12,249)
財務成本	10	(62)	(123)	(118)	(152)
除稅前溢利	11	6,157	4,529	10,140	10,040
所得稅開支	12	(1,773)	(982)	(2,430)	(2,2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84	3,547	7,710	7,7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36	3,323	7,362	6,904
非控股權益		448	224	348	868
		4,384	3,547	7,710	7,77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12	0.14	0.23	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6,129	49,743
投資物業		5,878	5,878
租賃按金		9,732	7,07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60	2,735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22	10,169	—
遞延稅項資產		297	297
		83,865	65,723
流動資產			
存貨		7,739	6,867
貿易應收款項	16	1,627	1,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96	7,9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505	270
可收回所得稅		706	8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銀行賬戶餘額及現金		33,325	47,181
		54,698	66,0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0,222	11,66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848	24,780
應付所得稅		2,890	69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	2,778	2,900
		38,738	40,037
流動資產淨額		15,960	25,9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825	91,690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943	2,325
遞延稅項負債		551	544
		3,494	2,869
		96,331	88,8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00	3,200
儲備		90,974	83,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174	86,812
非控股權益		2,157	2,009
		96,331	88,8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	65,421	106	18,085	86,812	2,009	88,8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62	7,362	348	7,710
股息(附註14)	-	-	-	-	-	(200)	(20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200	65,421	106	25,447	94,174	2,157	96,33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486	18,181	18,667	2,007	20,674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重組	380	-	(380)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904	6,904	868	7,772
股息(附註14)	-	-	-	(23,000)	(23,000)	-	(23,00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80	-	106	2,085	2,571	2,875	5,446

附註：資本儲備乃本公司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額來換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8,487	9,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28)	(3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15)	(16,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856)	(6,5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81	16,9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3,325	10,42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於本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以優化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一組最終權益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因共同控制實體重組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存在為基準予以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一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件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期限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2,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為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正按120個月分期償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計。融資協議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清償結餘。

董事不認為銀行在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5.3 公平值估計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該等於中期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大致相同。

6. 業務的季節性

一般而言，七月及八月為中式婚筵筵席的淡季，因為中國的鬼節通常處於該等月份時段，因而人們認為該段時間不宜結婚。因此，收益可能受影響。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分部業務，即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管理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表現者）乃董事會，因其共同作出本集團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方面的戰略決策。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中式酒樓業務	86,881	63,964	170,409	130,664
其他收入				
分租收入	9	150	19	300
雜項收入	-	17	2	45
銀行利息收入	-	-	7	2
來自KMW的利息收入	149	-	269	-
	158	167	297	347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23,098	16,510	48,668	33,973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132	795	2,221	1,605
未使用年假撥備	28	154	550	692
其他僱員福利	1,672	282	1,872	765
	25,930	17,741	53,311	37,035

10.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	24	87	50	87
銀行透支	-	7	-	8
修復成本撥備的 貼現回撥	38	29	68	57
	62	123	118	152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 各項後列賬：				
廚房耗材	612	809	950	1,724
清潔開支	819	397	1,361	775
有關出租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	7,708	5,328	14,771	10,713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66	982	2,423	2,268
遞延所得稅	7	-	7	-
	1,773	982	2,430	2,2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作撥備。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936,000港元及7,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323,000港元及6,904,000港元）及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200,000,000股及3,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400,000,000股及2,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各期間內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7,000	200	23,00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嘉有限公司支付予其少數股東之中期股息為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喜尚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

15.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3,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37,112,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1,627	1,354
31至60日及逾期	-	3
61至90日及逾期	-	3
90日以上及逾期	-	85
	1,627	1,445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亦向若干顧客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已逾期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港元）。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會減值，此乃由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602	8,341
31至60日	2,615	3,326
61至90日	5	-
	10,222	11,667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約1,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000港元)。

18.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要求時還款	2,778	2,900

根據融資協議，按揭貸款目前按120個月分期償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的114期分期貸款尚未償還。融資協議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清償結餘。

按揭貸款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75厘。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揭貸款	3.5%	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為4,450,000港元及4,378,000港元。同期未動用融資分別達約80,000港元及157,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擔保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為5,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蘭英女士及黃君武先生就若干商業信用卡提供個人擔保，涉及金額100,000港元。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日) (附註(a))	0.01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附註(b))		962,000,000	9,62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股份拆細(附註(e))	0.01	1,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0.001	10,000,000,000	1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日) (附註(a))	0.01	1	-
年內增加(附註(b))		37,999,999	38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02,000,000	2,020
以配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80,000,000	8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股份拆細(附註(e))	0.01	320,000,000 2,880,000,000	3,200 -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0.001	3,200,000,000	3,200
<hr/> <hr/>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普通股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惟未繳納股款。於同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被轉讓予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按面值悉數繳足。

- (b) 根據KMW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同日，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乃發行予KMW。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020,000港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202,0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發行。已發行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已發行的拆細股份及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所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拆細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的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663	1,466
就已授權但未定約的收購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7,832
	3,663	9,298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酒樓。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期限介乎二至十年。租賃安排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0,316	27,07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5,100	81,670
5年以上	-	4,610
	105,416	113,352

22.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及關連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i)	2,465	725	4,930	1,450
採購商品	(ii)	3,162	2,268	5,783	4,889
利息收入	(iii)	149	-	269	-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ii) 向關連及關聯公司採購商品乃按成本計價。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MW達成貸款協議，向KMW墊付貸款9,9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按日計息，並須於提取借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b)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結餘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下列結餘：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予KMW (包括本金及 利息款項) (附註)	10,169	—
應付最終股東擁有的關連公司的 租金開支及按金	505	270

附註： 貸款予KMW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a)(iii)內。

(c)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4	112	264	257
退休金費用—定期供款計劃	2	5	5	9
	106	117	269	2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取得良好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70,40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0.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比較酒樓的銷售額有強勁增長所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6%**至約**7,362,000**港元，利潤率約為**4.3%**（二零一一年：**5.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酒樓主要以中檔酒樓市場為目標。本集團藉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持續推廣季季紅風味酒家、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品牌的知名度，持續策略性地擴大其酒樓網絡。

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

季季紅的目標顧客為欲以優惠價格享受高質素食物及特式中菜的人士。於回顧期內，季季紅持續取得良好業績，收益上升約**17.2%**至約**93,3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以季季紅品牌於香港島開設第一間酒樓，位於灣仔尚翹峰。隨著密集的宣傳活動及不斷豐富的菜牌，本集團相信季季紅已持續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鞏固了顧客忠誠度。

喜尚嘉喜宴會廳（「喜尚嘉喜」）

喜尚嘉喜為本集團成立的第二個品牌，提供並非在其他酒樓能夠品嚐得到的中式點心及新鮮海鮮佳餚。酒樓設有宴會設備，可容納**100**張餐桌，每張可坐**12**人；而酒樓亦可舉辦大型宴會，每個宴會最多可招待**1,200**位賓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喜尚嘉喜錄得約**33,812,000**港元的收益。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業，以喜歡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人士為目標顧客。於回顧期內，酒樓錄得約**43,252,000**港元的收益。預計紅爵御宴為本集團來年的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立了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並聘請了更多業內的專業人士，以開拓新的商機，包括積極地開設更多本地餐廳、擴展餐飲業務至中國大陸，及評估其他有關食品的業務前景，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行內的地位。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於回顧期內，由於食品的價格、工資及租金成本上漲，經營環境日趨艱難。然而，本集團仍能透過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成本控制得宜，並改善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成本約為**60,1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471,000**港元）。本集團增加對食材的大量採購以享有供應商給予的更多折扣，使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維持於約**36%**以下。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53,3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35,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紅爵御宴及灣仔季季紅兩家新酒樓於回顧期內開業，以及在通脹環境下調整薪酬以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為**17,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0%**，主要由於紅爵御宴及灣仔季季酒樓的開業所致。為更有效控制租賃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經營租賃租金於合理水平。

展望

展望將來，管理層對香港的經營環境維持樂觀態度。儘管面對經營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相信市場上仍存在著商機，本集團定能繼續取得成功並運用其競爭優勢提升股東價值。

受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成功所帶動，本集團現正進一步增加餐廳的組合，建立其第四個品牌「家常便飯」，此乃本集團的第八間餐廳。首間以「家常便飯」為名的餐廳位於灣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營業。新品牌的目標顧客為中上的消費階層，而餐廳乃家人和朋友相聚的好地方。「家常便飯」在舒適和富有家庭氣氛的環境下提供當代的廣東菜。新餐廳專營家庭小菜及湯飲，以創新、貼心及健康的方式烹調。酒樓的食物絕不加入味精或其他人造香料，而菜式均為健康膳食的理想選擇。

本集團旗下不同的品牌各有其獨特的定位及目標顧客群。管理層相信這些品牌覆蓋絕大部分市場區塊的顧客，迎合各類顧客的需求，並據此擴大其市場份額。

本集團持續尋求客流量密集及租金合理的合適地點擴大其酒樓網絡。本集團亦不斷開發特色菜餚，並堅持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的知名度。與此同時，本集團擬堅持目標，擴充及分散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業務，讓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已抵押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33,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18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獲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函。

銀行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作出，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21**。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13**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	-------------------------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產品種類

開設紅爵御宴	在元朗以紅爵御宴（將成為本集團所建立的第三個品牌）開設本集團的第六間酒樓，其面向尋求上等豪華中式婚宴筵席及宴會服務的顧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紅爵御宴
開設另外一間新酒樓	於二零一三年初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增設一間酒樓，其預期實用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	本集團已於灣仔物色最佳地段及加速網絡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旗下的第七間酒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
開設其他食肆	透過橫向擴張以爭取更廣泛的客戶群而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正在物色新業務。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改善本集團現有的酒樓設備、器具及現有酒樓的一般用品，以為其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已購買各類酒樓設備、器具及現有酒樓的一般用品，以為其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

加強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培訓

提供員工培訓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i)改善客戶服務，(ii)加強食品知識、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iii)最大限度提升管理效率，(iv)推廣獨特理念及風格及(v)加強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並招募內部培訓經理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
提高品牌知名度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及其他推廣手段推廣其品牌。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宣傳推廣其業務及品牌。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

與在香港及中國
享有良好聲譽的
行業夥伴建立
策略夥伴關係

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香港及中國分銷渠道及／或業務據點。

本集團正在就日後的業務發展物色合適的夥伴。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1.0**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實際上市（「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 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經調整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實施全新品牌推廣策略以增加服務及 產品種類 (附註)	29.2	39.0
— 改善現有酒樓設施	0.5	0.5
— 加強員工培訓	1.2	0.2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2.1	1.0
— 與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行業夥伴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訂立合作安排	1.1	—
— 營運資金	2.5	2.5
合計	36.6	43.2

附註：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高，主要乃因本集團提早在灣仔以季季紅風味酒家品牌開設第七間酒樓而產生的裝修及設備所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43,200,000	70.1%
劉蘭英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43,200,000	70.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君武先生被視作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蘭英女士被視作於KMW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43,200,000	70.1%

附註：

KMW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修改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採納相關修訂及規定。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何振輝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變動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變動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李富揚先生、余嘉豪先生（「余先生」）及趙曼而女士為成員，而李富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現任執行董事劉蘭英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職務，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曼而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余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同日，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遵守第5.05(1)及5.28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上述余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分別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有關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成員人數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何振輝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余先生退任而引致之空缺，而何先生亦獲提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要求。有關委任何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何振輝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